

2021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道路交通 (駕駛執照) (修訂) 規例》

目 錄

條次	頁次
1.	生效日期 B4878
2.	修訂《道路交通 (駕駛執照) 規例》 B4878
3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 B4878
4.	修訂第 21A 條 (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) B4878
5.	修訂第 22 條 (駕駛教師執照的發出) B4886
6.	修訂第 23 條 (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) B4892
7.	修訂第 23A 條 (根據第 22(4) 條發出的某些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) B4894
8.	加入第 24A 及 24B 條 B4896
	24A. 駕駛教師入職課程 B4896
	24B. 駕駛教師複修課程 B4898
9.	修訂第 27 條 (駕駛訓練等的進行) B4898
10.	加入第 27A 條 B4898

《2021 年道路交通 (駕駛執照) (修訂) 規例》

2021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

B4876

條次	頁次
27A.	私人駕駛教師證 B4898
11.	修訂第 28 條 (駕駛教師執照的取消) B4902
12.	加入第 29A 條 B4904
29A.	經授權導師 B4904
13.	修訂第 30 條 (在接受訓練下駕駛) B4904
14.	修訂第 46 條 (罪行) B4904
15.	修訂第 48 條 (過渡性條文) B4906

《2021 年道路交通 (駕駛執照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8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 (駕駛執照) 規例》

《道路交通 (駕駛執照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私人駕駛教師證** (private driving instructor identity plate) 指根據第 27A(1) 條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證；

指定組別 (designated group) 指第 20A 條所指的第 1 組別、第 2 組別或第 3 組別；

經授權導師 (authorized trainer) 指根據第 29A 條獲授權為導師的人；”。

4. 修訂第 21A 條 (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)

(1) 第 21A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任何汽車組別”

代以

“某汽車組別 (*目標組別*) ”。

- (2) 第 21A(1)(a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就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目標組別發出的執照的數目；”。

- (3) 在第 21A(1)(a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ab) 就目標組別，定出向第 (1A) 款指明的任何或所有種類的人士發出的執照的配額；及”。

- (4) 第 21A(1)(b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於至少”之後而在“，邀請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1 份在香港行銷的英文報章以及至少 2 份在香港行銷的中文報章上刊登公告”。

- (5) 第 21A(1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該執照”

代以

“目標組別的執照”。

- (6) 在第 21A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為施行第 (1)(ab) 款，有關種類的人士如下——

- (a) 持有適用於某指定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人；
- (b) 持有適用於某指定組別的有效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人，而該執照是用作代表某駕駛學校，給予駕駛訓練；
- (c) 持有有效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人，而該執照是用作代表某專利巴士公司，給予駕駛訓練；
- (d)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：曾在緊接根據第 (4) 款提出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 3 年內，持有適用於某指定組別的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，而該執照是用作代表某駕駛學校，給予駕駛訓練；及
- (e)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：曾在緊接根據第 (4) 款提出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 3 年內，持有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，而該執照是用作代表某專利巴士公司，給予駕駛訓練。”。

(7) 第 21A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某特定汽車”

代以

“目標”。

- (8) 第 21A(2)(c) 條——
廢除
“該汽車”
代以
“目標”。
- (9) 第 21A(3)(a) 條——
廢除
在“而就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目標組別發出的執照的數目；”。
- (10) 在第 21A(3)(a) 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ab) 就該項邀請而言，適用於目標組別的任何指明人士配額；及”。
- (11) 第 21A 條——
廢除第 (5) 款
代以
“(5) 指明人士只可應每項邀請送交 1 份申請，申請可用公眾人士身分提出，或用任何指明人士配額提出。
(6) 凡指明人士應某項邀請送交多於 1 份申請，署長可拒絕向該人士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。

- (7) 如——
- (a) 應某項邀請而收到的申請總數，超過擬就該項邀請發出的執照的數目；或
 - (b) 署長就某項邀請定出某指明人士配額，而應該項邀請而就該指明人士配額收到的申請的數目，超過署長定出的配額，
- 署長可抽籤決定處理該等申請的次序。

- (8) 在本條中——

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(restricted driving instructor's licence) 指受限制駕駛教師持有的駕駛教師執照；

指明人士 (specified person) 指屬第 (1A) 款指明的某人士種類的人；

指明人士配額 (quota for specified persons) 指根據第 (1)(ab) 款定出的配額；

邀請 (invitation) 指藉根據第 (1)(b) 款刊登的公告作出的邀請。”。

5. 修訂第 22 條 (駕駛教師執照的發出)

- (1) 第 22(1) 條，在“(2)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、(2A)、(2B)、(2C) 及 (2D)”。
- (2) 第 22 條——
廢除第 (1A) 款

代以

“(1A) 在不局限第 (1) 款的原則下，署長施加的條件，可規定申請人只可代表有關駕駛教師執照指明的駕駛學校或組織，給予駕駛訓練。”。

(3) 第 22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

代以

“(2) 如某人就某組別申請駕駛教師執照，則該人除非符合以下說明，否則不得獲發該執照——

(a) 持有適用於該組別中所有種類的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，並且在緊接該項申請的日期前的最少 3 年內，一直持有該駕駛執照；及

(b) 已在駕駛教師的測驗 (為所申請的駕駛教師執照而設者) 中及格，或獲署長豁免而無需參加該測驗的所有部分。”。

(4) 在第 22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A) 此外，某人如曾在緊接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內，就本條例第 36、36A、39、39A、39B、39C、39J、39K、39L、39O(1) 或 39S 條所訂罪行被定罪，則不得獲發駕駛教師執照。

- (2B) 如有關駕駛教師執照不受署長根據第 (1A) 款施加的有關條件規限，則除第 (2) 及 (2A) 款外，第 (2C) 及 (2D) 款亦適用；上述有關條件是指規定有關的人只可代表該執照指明的組織，給予駕駛訓練。
- (2C) 某人除非符合以下說明，否則不得獲發第 (2B) 款描述的駕駛教師執照——
- (a) 如就某指定組別申請駕駛教師執照——持有適用於第 20A 條所指的第 1 組別中所有種類的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，並且在緊接該項申請的日期前的最少 6 年內，一直持有該駕駛執照；及
 - (b) 已在根據第 24A(2) 條指明的限期內，完成有關組別 (該人的執照申請所關乎者) 的駕駛教師入職課程 (第 24A 條所述者) 。
- (2D) 此外，某人如——
- (a) 曾在緊接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內，就本條例第 37 條所訂罪行被定罪；或
 - (b) 曾在緊接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 2 年內，就本條例第 38 條所訂罪行被定罪，
- 則不得獲發第 (2B) 款描述的駕駛教師執照。”。

(5) 在第 22(4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5) 在不局限第 (4) 款的原則下，署長施加的條件，可規定有關的人只可代表有關駕駛教師執照指明的駕駛學校或組織，給予駕駛訓練。”。

6. 修訂第 23 條 (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)

(1) 第 23(1) 條，在“(3)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、(3A)、(3B) 及 (3C)”。

(2) 第 23 條——

廢除第 (3) 款

代以

“(3) 凡申請人申請將適用於某組別的駕駛教師執照續期，除非申請人持有適用於該組別中所有種類的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，否則署長不得將該駕駛教師執照續期。”。

(3) 在第 23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A) 此外，如申請人在獲發駕駛教師執照後，曾就本條例第 36、36A、39、39A、39B、39C、39J、39K、39L、39O(1) 或 39S 條所訂罪行被定罪，則署長不得將該駕駛教師執照續期。”。

- (3B) 如有關駕駛教師執照不受署長根據第 22(1A) 條施加的有關條件規限，則除第 (3) 及 (3A) 款外，第 (3C) 款亦適用；上述有關條件是指規定有關的人只可代表該執照指明的組織，給予駕駛訓練。
- (3C) 如申請人申請將第 (3B) 款描述的駕駛教師執照續期，而該申請的日期，是在首次發出該駕駛教師執照當日起計的 3 年屆滿之後，則除非申請人已在緊接該申請的日期前的 3 年內，完成第 24B 條所述的駕駛教師複修課程，否則署長不得將該駕駛教師執照續期。”。

7. 修訂第 23A 條 (根據第 22(4) 條發出的某些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)

- (1) 第 23A(2) 條，在“(4)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、(4A) 及 (4B)”。

- (2) 在第 23A(4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4A) 如有關駕駛教師執照不受署長根據第 22(5) 條施加的有關條件規限，則除第 (4) 款外，第 (4B) 款亦適用；上述有關條件是指規定有關的人只可代表該執照指明的組織，給予駕駛訓練。

- (4B) 除非申請人已在緊接申請的日期前的 3 年內，完成第 24B 條所述的駕駛教師複修課程，否則第 (4A) 款描述的駕駛教師執照不得獲續期。”。

8. 加入第 24A 及 24B 條

在第 24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4A. 駕駛教師入職課程

- (1) 只有經授權導師可教授駕駛教師入職課程。
- (2) 署長須指明某人完成駕駛教師入職課程的限期，該限期須緊接該人在駕駛教師的測驗中及格後開始。
- (3) 為免生疑問，某人已完成為某汽車組別而設的駕駛教師入職課程，並不令該人獲豁免而無需按第 22(2C)(b) 條規定，完成為另一汽車組別而設的駕駛教師入職課程。
- (4) 就第 22(2C)(b) 條而言，頒授予某人的駕駛教師入職課程證書指明的完成課程日期，即為該人完成該課程的日期。

24B. 駕駛教師複修課程

- (1) 只有經授權導師可教授駕駛教師複修課程。
- (2) 就第 23(3C) 及 23A(4B) 條而言，頒授予某人的駕駛教師複修課程證書指明的完成課程日期，即為該人完成該課程的日期。”。

9. 修訂第 27 條 (駕駛訓練等的進行)

- (1) 第 27(1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- (2) 在第 27(1)(a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ab) 如給予駕駛訓練的人是私人駕駛教師——在用作給予駕駛訓練的汽車內，按第 27A(3) 條規定，展示符合第 27A(4) 及 (5) 條的私人駕駛教師證；及”。

10. 加入第 27A 條

在第 27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7A. 私人駕駛教師證

- (1) 如署長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，或將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續期，則署長亦須在執照持有人將有關資料或物料送交署長後，向執照持有人發出私人駕駛教師

證；上述有關資料或物料，是指採用署長為發出該證而要求的形式的資料或物料。

- (2) 在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有效期間，就該執照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證，一直有效。
- (3) 私人駕駛教師證須以下述方式，在用作給予駕駛訓練的汽車內展示——
 - (a) 讓接受駕駛訓練的人及在該汽車內的其他人，可以清楚見到該證；
 - (b) 於署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位置展示；及
 - (c) 置入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證件架——
 - (i) 尺寸、設計及構造，均符合署長藉憲報公告指明者；及
 - (ii) 顯示該汽車的登記號碼。
- (4) 私人駕駛教師證的尺寸、設計、構造及形式，均須符合署長藉憲報公告指明者。
- (5) 私人駕駛教師證須顯示——
 - (a) “私人駕駛教師證”及“PRIVATE DRIVING INSTRUCTOR IDENTITY PLATE”字樣；

- (b) 有關私人駕駛教師的身分證所載的英文全名，如該身分證載有中文名，則亦須顯示該身分證所載的中文全名；
 - (c) 該教師的照片，就該證的發出日期而言，該照片須屬近照；
 - (d) 該教師有權就哪些汽車組別給予駕駛訓練；及
 - (e) 該證的發出日期及屆滿日期。
- (6) 第 (3) 或 (4) 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。”。

11. 修訂第 28 條 (駕駛教師執照的取消)

- (1) 第 28(2) 條，在句號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，以及 (如該人持有私人駕駛教師執照) 其私人駕駛教師證”。

- (2) 第 28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須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將曾根據第 (2) 款向署長交回的駕駛教師執照及私人駕駛教師證，發還予有關執照持有人。”。

12. 加入第 29A 條

在第 29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9A. 經授權導師

署長可為施行第 24A 及 24B 條，以書面授權某人為導師。”。

13. 修訂第 30 條 (在接受訓練下駕駛)

第 30 條——

廢除第 (3) 款

代以

“(3) 除第 (5) 款另有規定外，除非某汽車——

(a) 設有任何以下一項設備：駕駛教師可以隨時使用的制動系統，或在該汽車正用於第 (1A)(b) 款的目的時，受駕駛教師人手操縱的有效的遙控制動系統；及

(b) 設有按照附表 3 展示的字牌，

否則學習駕駛人士不得駕駛該汽車。”。

14. 修訂第 46 條 (罪行)

(1) 第 46(1) 條，在“20(3)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7(1)(ab)、”。

(2) 第 46(2) 條，在“27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第 (1)(ab) 款除外)”。

15. 修訂第 48 條 (過渡性條文)

在第 48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- “(3) 經《2021 年修訂規例》修訂的第 22 條，只就以下申請而適用：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提出的、尋求根據該條獲發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。
- (4) 經《2021 年修訂規例》修訂的第 23 條，只就以下申請而適用：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提出的、尋求根據該條將駕駛教師執照續期的申請。
- (5) 經《2021 年修訂規例》修訂的第 23A 條，只就以下申請而適用：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提出的、尋求根據該條將駕駛教師執照續期的申請。
- (6) 在本條中——

《2021 年修訂規例》(2021 Amendment Regulation) 指《2021 年道路交通 (駕駛執照) (修訂) 規例》。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21 年 8 月 10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 (駕駛執照) 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B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其主要目的是——

- (a) 訂定一個機制，以就若干種類的人定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配額；
- (b) 規定任何人如申請駕駛教師執照 (而該執照不受限於一項條件，規定該人只可代表該執照指明的組織，給予駕駛訓練) (**有關駕駛教師執照**)，除須符合其他條件外，亦須符合以下條件，才可獲發駕駛教師執照——
 - (i) 沒有在緊接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內，就危險駕駛的罪行被定罪，亦沒有在緊接申請的日期前的 2 年內，就不小心駕駛的罪行被定罪；
 - (ii) 已完成駕駛教師入職課程；及
 - (iii) 持有適用於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，並且在緊接申請的日期前的最少 6 年內，一直持有該駕駛執照；
- (c) 規定任何人除須符合其他條件外，亦須完成駕駛教師複修課程，該人的有關駕駛教師執照才可獲續期；

- (d) 就駕駛教師入職課程、駕駛教師複修課程，以及授權導師教授該等課程，訂定條文；
- (e) 就發出和展示私人駕駛教師證，以及其他有關私人駕駛教師證的規定，訂定條文；及
- (f) 訂明如違反有關私人駕駛教師證的規定，即屬犯《主體規例》第 46 條所訂罪行。